

佛光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職場體驗要點

115.03.09 1114 學年度第五次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落實本校學生職場體驗，強化本院學生之專業應用能力，並規範本院各系所、學位學程等辦理職場體驗課程之相關事宜，特訂定「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職場體驗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院應成立「職場體驗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負責審議及督導本院各系所、學位學程之職場體驗業務。
 - （一）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委員由本院各系所、學位學程主管組成之。
 - （二）本委員會職責包含：審議各系所、學位學程之職場體驗計畫，解決職場體驗爭議，督導實習成效，及評估職場體驗機構。
- 三、本院各系所、學位學程應依其專業特色，自行與職場體驗機構簽訂合約。合約簽署前，應對機構進行實地評估，確保符合學生專業學習與勞動權益。
- 四、學生修讀職場體驗課程前，本院開課單位應辦理「職場體驗說明會」，詳述實習內容、權利義務及評分標準，並指導學生完成相關合約與保險手續。
- 五、職場體驗期間，本院各系所輔導老師應定期進行輔導，並保存輔導紀錄：
 - （一）實地輔導：每學期至少進行一次實地走訪或視訊對談。
 - （二）學習考核：定期檢閱學生之工作週誌或心得報告。
- 六、職場體驗之成績考核，由職場體驗機構督導人及本院系所、學位學程輔導教師共同評定。評分比例除特殊專業要求外，以雙方各佔 50%為原則。
- 七、本院學生於職場體驗期間因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情形，欲終止或更換機構者，須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 - （一）經原輔導教師評估並報請系所、學位學程主管同意。
 - （二）提報本院「職場體驗委員會」核備，並依各系所配套措施完成替代方案，以確保學分獲取。
- 八、為獎勵績優，本院得定期舉辦職場體驗成果發表會，並針對表現優異之學生與指導老師給予表揚，以促進院內各系所之實務交流。
- 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「佛光大學學生職場體驗辦法」及相關法規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務處核備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